附件2

关于《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门牌管理规定》）自2017年5月1日正式实施，《门牌管理规定》的颁布实施使我市在门牌管理工作上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工作中，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互相沟通协调，形成管理合力，有力地推进了《门牌管理规定》的实施，适应了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方便了群众工作生活。鉴于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对门楼号牌前置条件的道路、街巷命名、更名主体进行了调整，为继续充分发挥门楼号牌在社会管理和为民服务的作用，拟对《门牌管理规定》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修订《门牌管理规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批准的《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施行。目前2017年5月1日施行的《门牌管理规定》中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主要依据）、第七和八条（道路、街巷标准地名命名申报主体）、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政府职能部门称谓）与现行《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内容有不一致（如按照《门牌管理规定》第八条执行“建筑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建筑物所在道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时，书面告知道路、街巷所在地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或者镇人民政府”），在实际工作中容易误导群众。因为，建筑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按现行《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发现未有标准地名时应当告知管理单位，如管理单位无法确定的，应告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其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所以，现需对《门牌管理规定》部门内容进行重新修订，以进一步明确标准地名命名、更名主体职责，确保门楼号牌能使用依法批准的道路、街巷标准地名，更好地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准确的地址信息标识，提升门楼号牌设置服务管理水平。

二、指导思想、依据与主要内容

此次《门牌管理规定》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领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遵循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进一步配合地名命名、更名规范管理，完善门楼号牌日常管理，增加社会参与度，适应城市建设、社会发展。草案共25条，内容涉及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管理部门及职责、规范街路巷设置和责任单位、编列规则、规格和安装规范、日常管理、处罚条款、实施时间等。

三、创新情况

根据调研走访和广州实施多年经验来看，结合《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有关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申请主体内容，进行修订或细化：

一是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申报制度是合理可行的，有利于多方参与，集思广益。通过修订，进一步扩大了道路、街巷命名的申请主体范围，将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一并纳入；同时，明确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作为道路、街巷命名的兜底主体。

二是通过修订，补充了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道路、街巷需要更名时，应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履行地名更名申请职能的情形，明确了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作为道路、街巷更名的兜底主体。

三是对照现行的《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立法目的和依据，明确了引用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